

審定	
主文	<p>一、關於計收申請人 113 年 1 月(含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及 114 年 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4 萬 2,007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3 月 31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內容</p> <p>(一) 計收 113 年 1 月(含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4 萬 7,789 元。</p> <p>(二) 預開 113 年 1 月(含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1,853 元。</p> <p>(三) 共計 4 萬 9,642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三)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p> <p>(四) 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p> <p>二、關於 113 年 1 月(含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及 114 年 2 月保險費計 4 萬 2,007 元部分</p> <p>(一) 關於 113 年 1 月(含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至 6 月保險費計 4 萬 1,181 元部分 此部分保險費業經健保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將保險費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有該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其中保費年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保險費復經該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在案，則此部分保險費，健保署再次發單催繳，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p> <p>(二) 關於 114 年 2 月保險費計 826 元部分 此部分係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核定申請人自戶籍遷出日 114 年 2 月 19 日退保，註銷 114 年 2 月保險費 826 元，並以 114 年 4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在案，則申請人即可免予繳納 114 年 2 月保險費 826 元，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p>

存在，亦應不予受理。

(三) 綜上，此部分均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1 月保險費計 5,782 元部分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其於系爭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1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112 年 1 月 3 日戶籍遷入登記，114 年 2 月 19 日戶籍遷出登記)，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雖有出境逾 6 個月紀錄(112 年 1 月 9 日出境至 114 年 2 月 19 日戶籍遷出登記前尚未入境)，惟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辦理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則健保署計收系爭其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1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

四、關於預開 113 年 1 月(含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1,853 元部分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 查申請人 113 年 1 月(含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保險費計 3 萬 7,051 元，前經健保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在案，已如前述，惟申請人迄於健保署 114 年 3 月 31 日列印補發之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時仍未繳納，則健保署以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計收此部分系爭保險費滯納金計 1,853 元[計算式： $37,051 \text{ 元} \times 5\% = 1,853 \text{ 元}$]，於法尚無不合。

五、申請人主張其 22 歲出國讀書至今未領過健保卡、從沒復保、停保等，從未在臺看過醫師，以後也不要領取健保卡、不會使用健保卡、不會在臺看醫師，其不知何時健保改強制納保，從未接收到此資訊，從未接到任何被納保通知，從未接到任何要辦理健保卡通知，從未接到任何行政處分書，其代理人接到過詐團假的健保署電話及文書，差點被騙，健保署是詐團幫兇嗎？其在戶政事務所辦理入戶籍，戶政事務所人員曾詢問要不要納入健保，其回答不需要，所以戶政事務所人員也不知何時健保改成強制納保，更奇怪是其在國稅局分類上是外國人，因為每年未住滿 180 天，存款利息稅率是

以外國人 20% 加以計算，其也不知到底屬本國人或外國人，行政執行署要執行其存款，也要拍賣其不動產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於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
2. 依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本國人參加本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該署曾分別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2 年 3 月 2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A 號函通知輔導辦理加保，申請人仍未辦理，爰該署依戶籍資料，依法核定申請人加保，故申請人在臺陸續設有戶籍，合於投保資格期間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應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3. 全民健康保險自施行以來，從未停止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健保相關訊息，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該署全球資訊網亦備有中英文資訊網頁，有公開資訊提供民眾無國界的服務。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對象於首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投保資格之規定，並完成申報投保手續之日起，應向保險人申請製發健保卡。申請人辦妥加保後即可向該署申請製發有相片健保卡。
5.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六、綜上，關於計收申請人 113 年 1 月(含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及 114 年 2 月保險費計 4 萬 2,007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其餘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健保署開單計收，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

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五、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六、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

「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